**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17年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17年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 
运交节能函[2017]9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局有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宣传贯彻国家节能方针政策和节能法律法规，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运城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组《运城市2017年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活动的通知》（运节能字[2017]2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局决定在全系统开展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时间

　　节能宣传周：2017年6月11日至17日；

　　节能低碳日：2017年6月13日。

　　二、活动主题

　　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“节能有我绿色共享”；

　　全国节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“工业低碳发展”。

　　三、活动内容和要求

　　(一)积极参加市节能办与书法家协会、市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的节能主题书画摄影展。各单位要积极选送反映节能主题的书画摄影作品，作品要结合各自行业的特点，多层次、多视角、多方位地选择和创作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。作品内容自定，提倡原创作品，提倡精品意识。各单位于6月9日前把节能书画摄影作品送到市局节能减排中心。

　　(二)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大力宣传我市新能源出租车、公交车和公共自行车等发展成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让市民接受并运用节能环保出行方式，在全社会树立绿色共享理念，广泛动员群众参与节能减排。

　　四、活动要求

　　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安排部署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做好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节能宣传周期间各单位要鼓励人人参与，个个宣传,形成节能减排、美化环境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。号召大家节约每度电、每张纸、每滴油......从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作绿色生活的身体力行者、节能减排工作的宣传者、倡导者和推广者。

　　(二)突出宣传主题，创新宣传形式。节能宣传周期间各单位要围绕今年的宣传主题，突出宣传中央、省、市节能政策法律法规。宣传环保工作的新形势、新特点、新要求、新任务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、形成崇尚开源节流、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，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，以制作版面、散发传单、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扩大影响力；同时积极利用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短信等新兴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　　（三）自觉从我做起，争做低碳表率。全国低碳日期间要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知识，宣传低碳发展理念，提高公众低碳环保意识。要求机关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，减少待机能耗；开展停开空调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等体验活动；鼓励乘坐公共交通，骑自行车和步行上下班。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体验绿色生活方式，在低碳日掀起低碳活动高潮。

　　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对活动进行总结，务于6月27日前将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活动图片、文字材料报市局节能减排中心。

　　联系人：惠树桂联系电话：2050159

　　邮箱：ycjtysjnjpzx@163.com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6月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6dcb20e4b83ad3790923ddb4eb26e28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6dcb20e4b83ad3790923ddb4eb26e28ebdfb.html" \t "_blank)